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50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你公司预计 2019 年 1-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 万元-盈利 500 万元。4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显示,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317.47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,且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11.3.3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9年8月8日